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8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俐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麗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臺灣集中保險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就該公司回覆之往來券商逕行核發扣押命令，而相對人於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有上市櫃股票，此有本院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